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1)"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更正后: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4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4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祖志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周敏辉先生为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有关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14,801.44万股)%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祖志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周敏辉先生为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1)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人);(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416,1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548,574.5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6元。

(3)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56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柯愈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406,68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29,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9,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68,79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柯愈胜先生、柯尊友先生和方红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柯愈胜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1,21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80%;柯尊友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41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06%;方红斌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44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65%;。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愈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6,688	1.06%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4,846,688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股
柯尊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9,600	0.36%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1,64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方红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8,796	0.35%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1,768,7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柯愈胜	794,200	0.3610%	2017/11/1-2017/12/28	12.75-16.52	2017年9月30日

注:1、减持比例为当期减持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2、柯尊友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为:2020年6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0.1252%,减持价格为5.55元/股;

3、方红斌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为:2019年8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0.1252%,减持价格为5.50元/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柯愈胜	不超过:1,210,000股	不超过:0.2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0,000股	2022/7/20-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柯尊友	不超过:410,000股	不超过:0.08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0股	2022/7/20-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方红斌	不超过:440,000股	不超过:0.08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2022/7/20-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柯愈胜先生、柯尊友先生、方红斌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柯愈胜先生、柯尊友先生和方红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子公司众多,涉及多个核查主体,分布于四川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等多个省份,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各省市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可能。经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将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1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2年6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为四川省光伏发电企业,下属子公司众多,目前在建和已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覆盖四川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等多个省份,需要核查事项较多。且下属光伏电站大多地处各省市偏远地区,交通不便,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具体如下:

1、受疫情影响快递存在停运情况,影响函证进度

中介机构于2022年2月启动函证核查程序,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均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自2022年2月下旬起,标的公司所在的成都市发生聚集性新冠疫情,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多个区域升级为中风险地区,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存在不同程度的快递暂停、延迟收发情况,自标的公司发出的函证难以送达各开户银行、供应商及客户;各函证对象对接负责人收到函证后,又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当地防疫政策的限制,无法及时针对函证内容予以确认、盖章并回函;返回的函证寄回成都标的公司时又继续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综合导致各中介机构函证回函比率达标的时间晚于预期,影响了审计报告出具的进度。

根据回函统计情况推算,受疫情影响快递时效,导致回函比例达到预期的时间较计划推迟约15日。

2、全国多地受疫情影响升级防控措施,影响走访进度

标的公司下属各光伏电站、客户及供应商广泛分布于四川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等多个省(自治区)。由于2022年2月以来,四川省、湖南省、河北省等多地存在聚集性新冠疫情,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由成都市前往各地走访可能需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居家隔离或居家观察,中介机构前往存在疫情的区域进行走访在返川时也需视情况进行居家隔离或居家观察。

受全国各地疫情升级防控措施影响走访进度安排,导致走访工作延后至5月上旬结束,较预期推迟约30日。

3、四川西部的疫情防控政策较为严格,影响盘点工作

四川西部的部分县/市/州,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小金县等对外来人员尤其是省外人员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政策。其中标的公司下属多个位于阿坝州等县市的电站所在乡镇均在较长时间内不接受外来访问,因此中介机构人员在很长时间内完全无法前往开展走访工作。直至2022年3月至4月,中介机构人员才能前往当地进行实地尽调及盘点等工作,相关时间计划的滞后直接影响了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出具进展。

受部分地区严格的防疫政策影响盘点工作安排,导致盘点工作完成时点较预期推迟约30日。

4、河北省沧州市疫情导致尽调人员被迫就地隔离

2022年3月,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截至2022年3月31日,沧州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38例,密接、次密接波及全市各个区域。桔乐能所在的沧州市疫情管控政策十分严格,中介机构人员难以持续正常在现场开展工作。2022年3月中旬,受到沧州市疫情突然加剧的影响,沧州市采取"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政策,前往沧州市进行盘点的多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标的公司派出陪同尽调的关键项目工作人员被迫就地集中或居家隔离长达15天时间,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甚至影响了后续的尽调工作的组织协调。

由于河北省沧州市疫情导致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众多工作人员被迫就地隔离,对标的公司部分具体工作推进、中介机构人员调配等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导致原定后续工作安排存在7至15日左右推迟。

5、疫情期间办公方式调整导致工作效率降低,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022年3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机构和单位按照国家部署以及各地政府要求,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并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导致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尤其自2022年4月以来,北京陆续出现多例社会面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根据北京市政策,市民应非必要不出京,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根据成都市政策,对于北京前往成都的人员需要居家隔离7天。由于上市公司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来自北京,在此背景下,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难以继续往返北京成都进行现场尽调工作。在远程办公的模式下,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的效率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综上所述,受到标的公司各下属电站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政策,部分业务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导致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此外,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成都等多个地区,部分尽调现场所在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返、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在出差现场尽调或返回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部分关键经办人员甚至在当地滞留2周以上时间。工作计划因此无法正常开展。

由于审计报告的出具进度滞后以及评估核查程序的进度滞后,评估报告最终在4月才能正式出具。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尽管相关各方已经竭尽全力合法合规地加快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但此次评估备案时间的滞后仍然直接影响到其他各项交易文件的定稿,及董事会的召开计划。

综合各项因素叠加影响,各项中介机构尽调工作的完成、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定稿、评估报告通过国资备案程序及最终交易方案的确定较预期推迟约60日,使得上市公司无法于原定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序进行。

3、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拟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新筑股份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六)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杨雨轩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类型
杨雨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2021.08.11	-900.00	卖出

杨雨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四川发展经办人员陈炳臻的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访谈了杨雨轩及陈炳臻,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杨雨轩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除新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筑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炳臻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在此声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杨雨轩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杨雨轩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筑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黄素君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类型
黄素君	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1.12.15	9,600.00	买入
		2021.12.16	7,000.00	买入
		2021.12.29	-16,600.00	卖出
		2021.12.31	29,000.00	买入
		2022.02.10	1,200.00	买入
		2022.03.07	-30,200.00	卖出

黄素君系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董事王迅的配偶,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访谈了黄素君及王迅,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黄素君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在此声明及承诺如下:1.除新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筑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迅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在此声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黄素君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黄素君上述买